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3號

原告 翁益麟即新程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8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對被告等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求為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3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魏翊洳